**2023年洮北区农业转基因**

**生物监管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吉林省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》、《白城市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聚焦重点单位、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制种、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升监管能力，落实监管措施，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  
 一、监管重点  
 以玉米为重点，对重点单位、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，强化执法监管，加强科普宣传，严厉打击非法种植，防止未经安全评价的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，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作物监管工作。  
 1、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制种亲本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档案，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，严防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。  
 2、加强制种环节监管。对制种基地开展全面排查，查早查小，加大种子下地前和苗期检测力度，备春耕前和种子收获季节开展专项检查活动，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。  
 3、加强种子市场监管。对种子销售市场、种子企业、经营门店开展种子加工和销售环节检查，发现问题追根溯源，严防严控并依法打击非法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行为。同时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的标识管理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醒目，凡列入标识管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，应当进行标识，未标识和不按规定标识的，不得进行销售，发现问题从严从速查处。  
 4、加大查处力度。突出问题导向，狠抓关键时节、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，注重监管实效。摸排线索，及时立案调查，依法从严处理，形成严惩转基因种子违法违规扩散的高压态势。对重点案件要追根溯源，打掉非法扩散的源头。对群众直接举报和上级转办的监管线索认真核查，及时反馈核查情况。针对非法转基因种子隐秘性强、流动性快、直接面对种植户等特征，检查重心下移，开展倒查，将农作物转基因种子监管工作下移，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到农业生产中。  
 二、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领导小组，分管副局长刘杨为组长，洮北区农业执法大队长关涛为副组长，洮北区农业执法大队一中队全体为组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洮北区农业执法大队长办公室。

1. 加强信息报送。

白城市洮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3年6月16日